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重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债务重组概述

1. 近日，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特力新永通汽车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永通”）与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罗湖支行（以下简称“罗湖支行”）就债务重组事宜分别签署了《还款免息协议》，就本公司及新永通积欠罗湖支行债务合计人民币本金3,194万元（其中本公司本金2,850万元，新永通本金344万元）及相应利息达成重组协议。本公司及新永通还款本金为3,194万元（其中本公司2,850万元，新永通344万元），还款期限截止日为2009年6月30日，本公司及新永通如按期履行还款条款偿还债务后，罗湖支行将减免原借款合同项下本金3,194万元所对应的利息。

2.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09年4月13日召开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应到会董事9人，实际到会9人，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还款免息协议》，表决情况为：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认为：上述交易符合公司利益，有利于公司减轻债务负担，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通过上述《还款免息协议》。

二、债务重组对方的基本情况

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罗湖支行（债权人）

营业场所：深圳市罗湖区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及结算业务等。

2. 罗湖支行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债务重组协议的主要内容

1. 经各方共同确认，截止2009年2月20日，本公司及新永通积欠罗湖支行人

民币贷款本金合计3,194万元(其中本公司本金2,850万元,新永通本金344万元)及相应利息。

2. 还款条款: 罗湖支行同意本公司及新永通还款本金为3,194万元, 还款期限截止日期为2009年6月30日。本公司及新永通按合同规定偿还债务后, 罗湖支行减免本公司及新永通3,194万元贷款所对应的利息。

3. 具体还款安排为:

1) 2009年3月31日止, 本公司及新永通应向罗湖支行偿还人民币贷款本金1,344万元(其中本公司偿还1,000万元, 新永通偿还344万元)。

2) 2009年6月30日止, 本公司应向罗湖支行偿还人民币贷款本金1,850万元。

4. 免责条款: 若本公司未能在规定还款截止日前按期足额偿还积欠罗湖支行的债务, 则罗湖支行将免除减免本公司贷款利息的责任。

5. 其他条款:

本协议经各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债务重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债务本公司及新永通已按照相关规定提取了应付利息, 如上述债务重组合同如期履行, 预计将可以为公司带来约900万元的债务重组收益。同时避免了可能产生的诉讼风险, 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 还款免息协议。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4月15日